

穗环管影（番）〔2022〕151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长隆酒店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914401137250197883）：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长隆酒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长隆酒店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道长隆旅游度假区内，申报内容为对原有项目的洗衣房进行扩建，增加设备、扩大产能、更换锅炉、配套新建 1 座 600t/d 污水处理站。扩建后，洗衣房主要建筑物有 1 栋 6 层洗衣房、1 栋 1 层锅炉房；主要设备有洗衣龙 1 套、水洗机 13 台、烘干机 14 台、家用洗衣机 2 台、干洗机 2 台、隧道式制服烘干机 3 台、10t/h 燃气锅炉 1 台、6t/h 燃气锅炉 1 台、3t/h 燃气锅炉 2 台等以及污水处理工程设备一批。该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番技评〔2021〕7 号），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

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扩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该扩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值。该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268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15607吨/年。

（二）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该扩建项目SO₂排放量不超过1.041吨/年，NO_x排放量不超过0.788吨/年。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三、该扩建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

粪池预处理后与锅炉反冲洗废水、洗涤废水一并经 600t/d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广州长隆酒店下水道，经现有 6000t/d 污水处理站的入河排污口排入涌口水闸涌后汇入三枝香水道。该扩建项目新增污水排放口 1 个，不新增入河排污口。

（二）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安装低氮燃烧装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经收集至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该扩建项目新增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1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紫外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扩建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 扩建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二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